

余姚市物价志

余姚市物价局

一九八八年一月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余姚市物价志勘误表

页次	行次	错误	应更正
第32页	倒数第二行	多打一个“料”字	应划去“料”字
第42页	倒数第五行	漏打“物价”二字	应补上“物价”二字
第44页	倒数第三行	漏打一个“两”字	应补上一个“两”字
第45页	第九行	退还群众63639元	应更正为639元
第67页	表格倒数第一行	1985年11·70/担	应更正为15·50元/担
第72页	表格倒数第一行	漏打油菜子奖售标准栏目	应为每百斤油菜子奖售化肥10·5斤 布票1·75市尺香烟4小包
第74页	倒数第三行	1984年底19358元	应更正为11·385元
第88页	倒数第一行	“割”字不清	应补上一个“割”字
第94页	第七行	米价每担六万元	应更正为每担六十五万元
第131页	第四行	1985年1月至1987大饼每只0·06元	应更正为每只0·04元
第138页	农产品成本计算表	漏打表格日期	应补上1952年7月31日

目 录

序 言	1
概 述	2
大事记	5
第一章 物价管理机构	1 2
第二章 物价管理形式	1 7
第三章 物价监督检查	4 2
第四章 各种差价	4 6
(一) 购销差价	4 6
(二) 地区差价	4 7
(三) 批零差价	4 9
(四) 季节差价	5 0
(五) 质量差价	5 0
第五章 商品比价	5 9
(一) 农产品比价	5 9
(二) 工农产品比价	6 0
第六章 物资奖售与物价补贴	6 9
第一节 收购农副产品奖售	6 9
第二节 物价补贴	6 9
第七章 主要商品价格	7 3

第一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	73
(一)	稻谷价格	73
(二)	棉花价格	74
(三)	茶叶价格	75
(四)	毛竹价格	78
(五)	生猪价格	81
第二节	主要地方工业品价格	85
第三节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87
第四节	生活消费品零售价格	94
第八章	主要非商品价格	112
第一节	交通运价	112
第二节	医疗收费	116
第三节	学校收费	116
第四节	电影与戏剧票价	117
第五节	饮食服务收费	118
第六节	房租、电费、水费	122
第九章	农产品成本调查	127
第十章	附录	148

序

言

《余姚市物价志》是一本地方专业志，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翔实的史料记载了余姚市一九一四年至一九八五年物价的历史和现状，全志共有8万余字，体例合理，内容全面，是一部承前启后，惠及子孙后代的珍贵物价史料。它对当前的价格体系改革将提供有益的借鉴。

物价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是调节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杠杆，它涉及到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领域，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设，与安定人民生活息息相关，《余姚市物价志》较详实地记载了余姚市物价变化之今昔，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政治、经济的演变和物价工作在余姚市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尤其是反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和放开搞活，活中有管的精神，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的状况。总之，这本物价志为我市提供了一份价格发展史资料。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承蒙参加编写的卫毕联、杨卓甫、张金范等同志的辛勤劳动和许多单位的热情支持，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

胡 浩 根

一九八八年四月

抗日战争前，社会生产发展缓慢，货币币值波动不大，市场物价相对稳定。

抗日战争期间，社会经济遭受严重破坏，货币贬值，物价上涨。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为发动内战，加重苛捐杂税，滥发纸币，致使通货膨涨，物价飞涨。

建国初期，市场物价继续波动，为了巩固政权，安定人民生活，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统一财政收支，统一物资调度，加强金融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制止了通货膨涨，初步稳定了市场物价。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物价管理工作配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执行了“产运、销”三者都有利的地区差价政策，制定了合理的商品批零差率，对粮、棉、油等重要物资实行了统购统销政策。在这一时期，还有计划地提高了一部分农产品收购价格，降低了部分工业品零售价格，缩小了工农产品交换比价的“剪刀差”，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和巩固了物价的稳定。

一九五八年开始，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国民经济的发展遭受严重挫折，工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市场商品

奇缺，物价猛涨，集市商品价格高出国家牌价几倍到十几倍，为了扭转这一严重的经济形势，一九六一年后，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指引下，物价管理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加强集中统一管理，防止各地区各部门盲目提价，稳定人民生活基本必需品的零售价格，扩大凭票定量供应平价商品范围；对部分高档消费品实行高价政策，大量回笼货币，对一些不合理的商品价格，分批分期进行了调整；提高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实行农产品交售奖售政策，开展议购、议销活动，促进了生产，搞活了流通，改善了物质供应。

一九六〇年后开展多次审价工作，健全物价管理制度，整顿市场物价秩序。一九六五年，集市商品价格多数接近于国家牌价，整个市场趋于正常。

“文化大革命”期间（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平价商品供应不足，许多商品有价无货或变相涨价。为了控制物价上涨，执行中央通知一九六七年八月开始冻结商品价格，但是由于物价长期冻结，实行单一的计划价格，许多商品的牌价既不能反映价值，又不能反映供求关系，阻碍了商品的生产和正常流通。

一九七八年后，为适应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物价工作进行了统盘调整和改革，在价格体系上，从一九七九年起，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调整烟、酒、纺织品、其它工业消费品和工农业生产资料，部分交通运输价格以及非商品收费标准。在价格管理上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等多种价格形式并存的

价格管理办法。在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有计划地下放商品价格管理权限，扩大企业定价自主权，促进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活跃了城乡经济。

一九八五年后，遵循《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继续积极稳妥地，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物价改革。

大 事 记

一九一四年（民国三年）

二月，民国政府统一货币，实行银元（七钱二分为一元）为本位国币。

本县通用货币有孙洋、袁洋、鹰洋、龙洋，辅币有银角、铜元。

一九三六年至一九四五年

抗日战争前，物价比较平稳，抗战初期物价缓缓上涨，到抗战后期物价上涨幅度较大。

余姚沦陷后，一九四一年五月至一九四五年九月通用伪中储券，到抗战胜利前夕，滥发伪中储券，使货币贬值，物价飞涨。

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九年

法币贬值，市场物价飞涨。大米售价一九四六年末为年初的4.4倍，一九四七年末为年初的13.8倍；一九四八年八月又为年初的53.9倍，国民党政府于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宣布发行伪金元券，至一九四九年五月米价竟为上年八月的115.3万倍。

解放前夕国币失信，市场出现以物易物、以米易物的现象。

一九四九年

五月县贸易公司成立，经营主要生活资料，开始掌握国家牌价。

一九四九年

解放初期，县军管会设实业科，具体管理工农业生产和市场物价工作。

一九五〇年

六月，县工商科成立，全县物价工作由工商科负责。

一九五三年

十一月，对粮食、油脂实行计划收购（统购）。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实行粮食、油脂计划供应（统销）。

一九五四年

秋季新棉上市实行棉花计划收购（统购）

同年九月十五日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统销）。

一九五五年

二月，国务院公布法令，自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新旧币折算一万元改为一元）规定商品价格一律不准提高。

同年二月实行化肥全省一个价。

一九五六年

七月，为避免因工资改革而产生物价上涨，执行国务院关于“暂时冻结物价”的决定。

一九五七年

六至七月在全县范围内，对采购商品价格和市场价格开展三次审价工作。

十一月五日，余姚县物价委员会成立。

十一月县人民委员会颁布布告，对农副产品实行分三类管理。

一九五八年

四月，实行主要农药、器械全国零售一个价。

一九五九年

六月，宁波专署根据省委指示，加强当前物价管理，所有商品价格一律不准提高；一切生产单位一律不准自行订价。

一九六〇年

为了鼓励提供商品粮较多的生产队，以队为单位，对每人全年向国家提供公粮和商品粮超过规定标准的部分加价10%。

一九六一年

一月，我县开放集市贸易。

一九六一年

八月，国家规定十八类基本生活必需品销售价格和服务收费采取坚决稳定的政策。

二月五日，在余姚镇敞开供应高价糖果、高价糕点，零售价格掌握在产销毛利三倍半以上。

本年起鼓励农民向国家交售农副产品，实行收购主要农副产品奖售政策。

一九六二年

一月，对三类农副产品进行重点审价，检查订价权限和作价原则，纠正了基层自行订价。

四月二十五日，在余姚镇敞开供应高价钟表、自行车和高价名酒。

余姚市档案馆

一九六三年

四月，国务院下达《关于物价管理的试行规定》明确价格分级管理权限。

一九六五年

四月，提高城镇粮食统销价格，同时对职工实行粮差补贴。

一九六六年

八月，再次提高粮食统购统销价格，同时对职工粮差补贴增加为每人每月二元。

一九六七年

八月二十日，中共中央发布通知，物价开始全面冻结。

十一月，省物委通知贯彻执行西药实行全国统一价格。

一九六九年

八月，大幅度降低西药价格。

一九七二年

省、地、县根据国家计委《加强物价工作的通知》改进物价管理下达分级管理产品价格目录。共计管理产品、购销价格一千八百余种（类）。

同年十一月，百货、文化用品类除热水瓶等七种外实行全县零售一道价。不再摆城乡差价。

本年收购食用植物油，实行超购加价30%。

一九七六年

十二月，五金交电商品除四明山经营的自行车等七种商品外，实

行零售全县一道价。不再摆城乡差价。

一九七八年

八月，根据国务院通知八月一日起调整本省棉花收购价格提高9·73%，次年再次提高15·2%。一九八〇年又提高10%，三年累计提高39%。

十二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应该坚决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作用”开始进行价格改革。

一九七九年

五月，提高粮食收购价格20%，提高油料收购价格25%。

一九七九年

九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指出小宗农副土特产品和小商品，应当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逐步恢复一九五七年以前的做法。本县对小宗农副土特产品和小商品试行开展议购议销。

十一月，根据国务院和省革命委员会通知，全县抽调干部、组织各界代表345人参加物价大检查，检查五百多个工商企业单位，近万种商品。

十一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适当放高猪肉等八类主要付食品的销售价格。同时给职工每人每月补贴五元。

一九八〇年

四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坚决制止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通知”。

五月，中共余姚县委决定，恢复余姚县物价委员会。

一九八一年

二月，省人民政府颁发《关于严格执行物价政策的奖惩暂行规定》

对违纪行为开始明确规定罚款办法。

六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物资总局汇报提纲中提出，对产品价格的管理，实行国家统一定价外，应逐步实行由物价部门批准的一定幅度的浮动价。

十一月，根据国务院决定，降低涤棉布价格和 提高烟酒零售价格。

一九八二年

八月国务院颁发《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确定各级物价机构权限基层企业开始有一定的订价权。

九月国务院批准逐步开放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企业订价第一批放开 1 6 0 种（类）。

一九八三年

一月，根据国务院决定，调整纺织品价格：化纤 织品降价，纯棉织品提价。

七月，县政府成立“清理整顿乱涨价、乱摊派领导小组”组织力量清查整顿生产资料乱涨价和向生产建设单位乱摊派的两股歪风。

十一月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步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共计开放 1 1 4 7 种（类）。

十一月国务院通知，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对棉布临时取消凭布票销售办法，明年布票可以不发。

同时取消絮棉凭票定量销售办法。

一九八四年

二月，余姚县物价局成立。与计划委员会分署办公。